

建设“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与市民息息相关

正在国家体育场举行的“鸟巢欢乐冰雪季”活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北京市民和外地游客。别忘了，这可是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举办的地方。在奥运场馆享受雪趣，想来滋味大不一样。

而“鸟巢欢乐冰雪季”不过是北京大踏步迈进“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途中的一个小小的风景。

自2003年开始，北京市就借助举办

2008年奥运会的东风，提出了创建国际化体

育中心城市的目标。其总体规划是：

拥有一流的体育设施、一流的体育人才、一流的赛事资源、一流的体育产业，在体育赛事、体育商务、体育科技、体育人才、体育信息交流等方面成

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心城市。看得出，建设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对于北京市来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体育之都”，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一方面，北京2008年举办奥运会后，留下大量体育场馆、优秀人才以及举办大型赛事的经验等，这为北京举办各项体育大赛提供了坚实基础。如今，中国网球公开赛、世界斯诺克中国公开赛、ROC世界车王争霸赛等已成为北京市深入人心的品牌赛事。仅以2010年为例，北京市要举办的国际赛事就有首届世界武搏运动会、北京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世界杯赛、国际乒乓球精英赛、NBA北京赛等；另一方面，

北京市民有着较强的健身意识和体育参与热情。2000年，北京市的体育人口（指每周身体活动频度3次以上，每次身体活动时间30分钟以上，每次身体活动强度中等以上的人群）达到41.83%，2010年，北京市体育人口有望达到60%，这一指标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深厚的群众体育基础是北京建设体育中心城市的重要条件和动力。

建设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并非某种“形象工程”，它与广大市民息息相关。像“鸟巢欢乐冰雪季”这样以娱乐、健身为目的的群众体育活动无需多说，就北京举办的各项国际赛事来说，它们不仅能够让广大市民在家门口欣赏到国际高水平赛事，更重要的是，赛事的

举办会推动北京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的改善、城市管理和运行的改进，同时有利于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有利于提升市民的健康意识和体育参与热情。可以说，创建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将在改变北京城市形象的同时，也将会潜移默化地改变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

前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有一句名言：“体育是最通用的语言”；前南非总统曼德拉也曾睿智地指出：“体育拥有改变世界的力量。”对于现代人来说，体育的功能已经远远不止于运动竞技、强身健体，它对于个体人格的培养、人生态度的建立、人际关系的和谐、民族素质的提高等，都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应该说，国人对于体育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过程。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竞技体育只是体育的一部分，竞技体育的强盛并不天然地和国力的强大联系在一起；体育也并不仅仅属于运动员，而更存在于我们每个人的身边，并能实实在在地改变我们的人生。

这种观念上的进步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可以说，如果没有这种观念上的改变，就不会有“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概念的提出。从这个意义上讲，创建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也是我们国家现代化进程中一个文明的标尺、一个进步的阶梯。

9亿元的诸葛茅庐 担不起“躬耕”的惬意

□王传涛

据2月2日《东方早报》报道，河南南阳将利用10年时间，投资9亿元，打造文化卧龙岗“诸葛茅庐”，以重塑南阳城市文化个性。目前，该规划已通过评审。

发展旅游经济毕竟不是只要有钱就使劲儿砸钱的事。泱泱大国，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人文璀璨，倘若但凡有个历史文化名人，地方都如南阳这般兴师动众地搞大投资、大建设，那可真够不少地方政府忙的。

笔者想给有关地方提个醒，或许不必花如此大价钱去修“假古董”，利用好现在的、保存好现有的，亦是不错选择。

至于诸葛茅庐，起码有两大疑问：其一，有关《前出师表》中“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的地点争论在史学界和旅游界一直喋喋不休。这好比，张家界的哈里路亚山，人家《阿凡达》的制片方还未说明电影取景于黄山还是张家界，张家界便玩起了“生米煮成熟饭”——我改了名，你黄山自然不必争了。

其二，一个茅庐，又不是皇宫，何用9亿元来修建？如此打造的茅庐中，还能找到当初诸葛亮那份布衣的惬意吗？就算在诸葛茅庐之外，还要修建“卧龙岗”、“武侯祠”、“汉画馆”之类的景点，9亿元的造价也未免太高了吧？

近年来，盲目跟风搞旅游建设的事并不少见。有的地方甚至要花300亿元打造“中华文化城”。这种靠烧钱搞旅游的方法让旅游文化越来越变味。

有的地方在不停拆除城市里仅剩的真迹，同时，又不惜斥巨资修建假古董。如此拆建，真真假假之间，我们最终会得到什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自1月29日公布后，至2月1日下午已有7800多人登陆国务院法制办网站查看或发表意见。从各方面意见看，新条例距公众预期还有一定距离，甚至有专家认为，“新拆迁条例”挽救不了自焚者命运。（见2月2日《法制日报》）

之所以出现上述担忧，主要原因恐怕在于新条例存在一些缺陷和漏洞，难以从制度和程序上彻底遏制以往发生的一些人“被代表”和强制暴力拆迁的问题。依笔者分析，新条例在以下几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首先，新条例的适用范围偏窄，只限于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而没有涵盖城市中所有土地征收和拆迁内容，比如，城中村改造，即集体土地征用及其上房屋的拆迁补偿问题，而这恰恰是城市征收和拆迁补偿中矛盾尖锐，极易发生冲突的领域。

其次，新条例对危旧房改造中90%的被征收人同意就可以决定征收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90%到底以什么标准核算，是按照业主数量，还是按照房屋面积在总征收面积中所占的比例？这给具体操作留下了一定空间，从而可能影响被征收人利益。比如，在某个特定地区，或许90%的业主所拥有的房屋面积不及另外10%甚至更多业主所拥有的房屋面积，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单独按照业主或面积标准来计算，恐怕都有失公平。因此，笔者以为，应具体化为业主数量和房屋面积两个标准，且应同时符合条件才能决定征收。新条例中的补偿比例也应按照同样的精神进行设计。

再次，对“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也有商榷余地。诚然，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严格界定公共利益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但我们可以变

及作为村民宅基地的集体土地的性质和功能，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和功能给予补偿，非常值得探讨。如果不进行明确的法律规范，在集体土地被征用转化为国有土地的过程中，就难以防止和避免个别地方政府及开发商的强制征用和压低补偿行为，也难以防止借公私利益征地，而后改变土地用途牟利的行为。此前燕山大学卖地还债引发被征地农民不满，就是前车之鉴。

再次，新条例对危旧房改造中90%的被征收人同意就可以决定征收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90%到底以什么标准核算，是按照业主数量，还是按照房屋面积在总征收面积中所占的比例？这给具体操作留下了一定空间，从而可能影响被征收人利益。比如，在某个特定地区，或许90%的业主所拥有的房屋面积不及另外10%甚至更多业主所拥有的房屋面积，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单独按照业主或面积标准来计算，恐怕都有失公平。因此，笔者以为，应具体化为业主数量和房屋面积两个标准，且应同时符合条件才能决定征收。新条例中的补偿比例也应按照同样的精神进行设计。

另外，对“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也有商榷余地。诚然，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严格界定公共利益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但我们可以变

换思路，使其得到有效解决。比如，打破现有的一次性补偿模式，引入允许被征收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被征收后开发项目的补偿模式，使被征收人的利益得到长期保障。这样一来，便可有效解决一次性补偿造成被征收人失去永久可期利益的弊端。

再有，新条例规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补偿决定的执行，这似乎给强制拆迁留下了“绿色通道”，因为按照程序设计，征收房屋只要“依法”进行了补偿，就可以强制拆迁了，“不停止补偿决定执行”就意味着可以在被征收人接受补偿协议前实施拆迁，这会不会又回到现行条例的轨道？

所占的比例？这给具体操作留下了一定空间，从而可能影响被征收人利益。比如，在某个特定地区，或许90%的业主所拥有的房屋面积不及另外10%甚至更多业主所拥有的房屋面积，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单独按照业主或面积标准来计算，恐怕都有失公平。因此，笔者以为，应具体化为业主数量和房屋面积两个标准，且应同时符合条件才能决定征收。新条例中的补偿比例也应按照同样的精神进行设计。

另外，对“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也有商榷余地。诚然，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严格界定公共利益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但我们可以变